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FY-H-2026-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0 9:00:00到2026-08-06 17:00:00。

获取方式：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22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471-6357062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思琦、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

磋商文件编号：ZS-QCFY-H-2026-100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消毒供应中心高温高压灭菌器购买维保服务	1（项）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00—5:00 时将报名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转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到 nmgszsb@163.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留有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方便工作人员联系）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或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近一年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或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人：李思琦、刘红燕、窦明烜

联系电话：0471-5223626

开户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47190001411032524010001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471-6357062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